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 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)书面向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 联系电话:83362838
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汪志鹏	445281*****5157	东莞市黄江镇专职消防队	黄江镇创业一路23路之一	19	无	新入户人员	租房补贴	新市